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主承销商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并保证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发行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拟发行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进行了全面的专项核查工作。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龙源电力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定，并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本次债券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天驰君泰律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全国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电东北公司	指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福霖公司	指	原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 现已更名为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中能公司	指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H股	指	发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指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外资股, 以港币认购及交易
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铭牌出力, 计量单位为兆瓦
控股装机容量	指	包括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内全面合并的子公司的总装机容量, 按被全面合并的子公司装机容量的100%计算
CDM、清洁发展机制	指	《京都议定书》的一项安排, 允许工业化国家投资发展中国家降低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 以获取排放额度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	指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授权及指导下监督清洁发展机制
CER、核证减排量	指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就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达到的减排量核发的碳排放额度, 需经指定经营实体核证
BTM	指	BTMConsultApS, 是丹麦一家专门从事可再生能源研究的独立机构, 为国内外提供了大量关于风能方面的信息, 其报告在风电行业较为权威
兆瓦	指	能源单位, 1兆瓦=1,000千瓦。发电厂装机容量通常以兆瓦

		表示
吉瓦	指	能源单位, 1 吉瓦=1,000 兆瓦

本核查意见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宫宇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835,981.62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35,981.62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年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27624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幢)20层2006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
邮政编码	100034
所属行业	电力供应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丁鹤，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10-63887602
公司电话	010-6388786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史沿革信息

1、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而成。改制前，龙源电力集

团公司的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前身为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经原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批准，由原能源部直接管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成立之初，主要从事电力技术研发和常规电力项目的投资。

1994 年 6 月，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成立龙源电力集团的批复》(国经贸企〔1994〕225 号)，龙源电力技术开发公司更名为“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改由原电力工业部管理。。

1996 年 12 月，经国务院决定 (国发〔1996〕48 号)，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为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全资企业。

1999 年 6 月，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决定，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与原国家电力公司的另外两家全资企业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 (以下简称“福霖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 (以下简称“中能公司”) 进行合并重组，将福霖公司和中能公司的资产并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此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始转向风力发电。

2002 年 12 月，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国家电力公司发电资产重组划分方案的批复》(计基础〔2002〕2704 号)，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之后，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划归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电集团”)，成为其全资企业，并接收了原国家电力公司系统的全部风电资产。

2009 年 7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改革〔2009〕468 号《关于设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电集团联合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电东北公司”) 作为共同发起人，国电集团以所持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全部净资产作为出资，国电东北公司以现金出资，将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变更设立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9 日，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设立，依法持有注册号为 1000000000127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2、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申请将龙源股份转为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龙源

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58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25号)批准,公司于2009年12月4日在香港发行24.64亿股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8.16元。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91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内资股股东	4,753,570,000	63.68%
2、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H股)	246,430,000	3.30%
3、其他H股股东	2,464,289,000	33.02%
总计	7,464,289,000	100.00%

2012年7月3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201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同审议通过公司于香港新增发行配售股份事项。2012年11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0号)批准,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向不特定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增发共计572,100,000股新H股,配售价为5.08港元。

本次H股增发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内资股股东	4,696,360,000	58.44%
2、H股股东	3,340,029,000	41.56%
总计	8,036,389,000	100.00%

2023年9月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9月27日,发行人2023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1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3年11月14日,发行人根据该一般性授权开始实施H股回购。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回购H股10,335,000股;截至2024年1月31日,发行人共计回购H股22,147,000股,累计回购金额1.21亿港元。2024年3月11日,回购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注销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数减至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 5,041,934,164 股，H 股 3,317,882,0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股本总数 8,359,816,164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3、发行人 A 股上市及股票发行情况

2021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13 号）核准，龙源电力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平庄能源股票实施换股转换成龙源电力 A 股股票。本次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换股比例为 1: 0.3407，即换股股东所持有的每股平庄能源股票可以换得 0.3407 股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为 001289，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5,041,934,164 股，其中 133,336,024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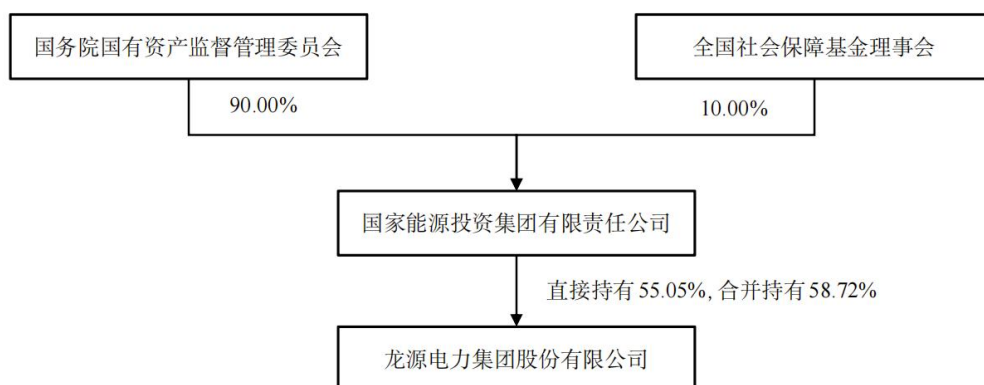
(二)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55.05%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58.72% 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的，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国务院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3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13,209,466.12 万元人民币，营业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而成。国家能源集团拥有煤炭、火电、新能源、水电、

运输、化工、科技环保、金融等 8 个产业板块，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火力发电公司、风力发电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22,414.20 亿元，净资产为 9,228.79 亿元，2024 年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48.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915.14 亿元。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神华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上述合并重组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国电集团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公告：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本次合并完成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注销，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交割日起，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承及承接。该重组事项已获得国资委审批，并获得国电集团董事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重组事项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影响。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并协议〉的公告》，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签署《合并协议》。

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2018〕第 26 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

足。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发布公告，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已于2019年7月30日过户至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四、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本次债券发行必要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一带一路”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可续期类产品不受该限制），可以设计含投资者回售权、发行人调整利率选择权等条款。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在发行前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及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债券关于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付息及兑付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上市安排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同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对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5年6月1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主承销商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依照《公司法》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定程序发行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属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转让，并且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上市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7.07亿元（2023年度、2024年度

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 亿元、63.45 亿元和 45.26 亿元的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注册以外的用途, 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

2、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7.07 亿元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 亿元、63.45 亿元和 45.26 亿元的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

3、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截至 2023-2025 年末,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09%、66.51%和 66.55%, 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3-2025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4 亿元、170.62 亿元和 218.33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34 亿元、-260.68 亿元和-235.81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65 亿元、73.53 亿元和 7.58 亿元, 发行人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总体来看,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 项的规定。

4、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 (四) 项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已签署《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公司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中“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以及查阅发行人的公告文件、申报文件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

1、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没有擅自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5、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等21个部门《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中对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限制证券市场部分经营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且未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企业。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查询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通过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历史记录，核查前一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银行回单、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材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债项/主体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G 龙源 Y5	2020-12-11	1+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已使用完毕
G 龙源 Y4	2020-10-23	2+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已使用完毕
G 龙源 Y3	2020-10-23	1+N	1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已使用完毕
G 龙源 Y1	2020-08-26	3+N	20.00	AAA/AAA	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	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正常。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公告等文件,查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机构网站,及工商部门、税务部门、法院等相关监管部门官方网站。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资质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及诚信档案,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文件,调查相关中介机构的资质。

1、主承销商资质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承销资格。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质。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未对本次发行提供担保。

2、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H52631115G,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经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内。

3、审计机构资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 的《营业执照》。经查阅公开资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42010005。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市场审计服务机构,具备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除此以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调阅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出具的相关声明,询问相关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中介机构是否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2023 年以来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 年 2 月和 2023 年 3 月,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持续督导职责中未能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包括:未能及时发现浩欧博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在知晓资金占用事项后未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所出具的报告存在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浩欧博违规问题等,江苏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 2023年7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创北方”）向第一大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及公允性、相关物流与资金流水的核查与披露不到位，保荐工作报告中遗漏记录尽职调查发现的重大事项，未完整识别与还原集创北方体外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2024年3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对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科技”）财务核算、募集资金开展有效的督导，出具的报告中相关描述与事实不符，未能真实、准确的反映华强科技的违规问题。湖北证监局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未就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资金流向重合供应商的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未审慎评估申报会计师收入相关核查意见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5) 2024年10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对承销的部分债券尽职调查不到位、未严格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廉洁从业不规范等问题。深圳证监局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 2024年1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上述函件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内部控制、未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人员资金流水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7) 2025年1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警示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有关公司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工作中，未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情况，未勤勉尽责履行募集资金持续督导职责。浙江证监局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5年6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江苏长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中存在对发行人2022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和经销收入相关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等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9) 2025年12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华泰联合证券在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所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中，存在未对标的公司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确认跨期问题保持充分的职业审慎、未充分核查标的公司与部分经销类客户的交易实质等问题。安徽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因涉嫌公司债券发行业务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自 2023 年至本主承销商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被国家相关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除此之外，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问题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 号。广州浪奇 2018 年度、2019 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中审众环在广州浪奇 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5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 号。中审众环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 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2026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 号。中审众环及注册会计师黄秀娟、邵雯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

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 2019 年、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2) 行政监管措施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 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海软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 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 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 号。该决定是在对中审众环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灵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中审众环“一、内部治理、

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4日，中审众环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中审众环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中审众环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经调查发现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2号。中审众环及注册会计师胡永波、潘佳勇因在执行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3) 其他监管措施

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2023〕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2023〕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中审众环予以公开谴责。

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25〕5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2025〕15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

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5〕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2025〕60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监管警示。

2026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2026〕2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2026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中审众环下发深证上〔2026〕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中审众环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中审众环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审计质量，不构成影响本次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3、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声明，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并根据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说明，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的部分相关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申报即纳入监管”相关自律监管措施的适用情形和实施程序明确的相关情形。

九、关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

券承销机构,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不存在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综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及公开信息,对发行人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情形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以新能源业务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发电集团,在全国拥有 300 多个风电场,以及光伏、生物质、潮汐、地热和火电等发电项目,业务分布于中国 32 个省市区和加拿大、南非等国家。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各类控股装机容量达到 45,994.29 兆瓦,其中风电 32,147.37 兆瓦,太阳能 13,840.82 兆瓦,其他可再生能源 6.10 兆瓦。

发行人遵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作出披露工作部署,审核有关文件,并监督信息披露程序的运行。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市场认可度高,行业地位显著,发行人治理完善,信息披露规范。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简称《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分类结果为电力供应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652.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5%,2025 年度,发行人总资产报酬率为 3.98%,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符合《指引第 3 号》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指引第3号》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发行人未受到债券融资限制，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未因债券业务违规被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符合《指引第3号》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综上所述，发行人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化审核安排。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公开信息，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进行了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情形。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等重要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内容的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非本次发行债券的担保机构，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经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内容完整，披露的主要风险因素充分，披露的涉及相关发行人的特定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及其风险完整、充分。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

十五、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过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 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 亿元；

(3)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 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0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5,094,397.51	5,094,397.51	-
非流动资产	21,431,686.53	21,431,686.53	-
资产合计	26,526,084.05	26,526,084.05	-
流动负债	8,099,313.87	7,099,313.87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	9,553,643.70	10,553,643.70	+1,000,000.00
负债合计	17,652,957.57	17,652,957.57	-
资产负债率	66.55%	66.55%	-
流动比率	0.63	0.72	+0.09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及较为充裕的现金流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764,191.37 万元、3,706,964.66 万元和 3,025,271.29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673,826.65 万元、828,070.69 万元和 548,784.36 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4,928.73 万元、634,528.74 万元和 452,621.68 万元；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8,423.75 万元、1,706,190.58 万元和 2,183,256.6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保障。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母净利润为 57.07 亿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利息，为本次债券利息的偿付提供足够的保障。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具备较强的偿债保障能力。

十六、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声明：“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主承销商审慎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包含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十七、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928.73 万元、634,528.74 万元、452,621.6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70,693.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备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规定。

十八、对信息披露机制的核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

公司已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并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主要内容。

公司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将在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中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受托管理人将完善受托管理报告的披露机制，对发行人规范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并约定和细化存续期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十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华泰联合证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本次项目中，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不存在为本次项目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

一、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二、查询情况及失信记录	
<p>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4 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p>	
三、主承销商承诺	
<p>本公司秉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相关公共诚信系统和权威网站进行了及时查询。本公司承诺上述查</p>	

询结果和失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则》《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尽职调查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要求，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参考文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经〔2016〕141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8号）、《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2021年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00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580号）、《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844号）、《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54号）、《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1962号）、《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经体〔2017〕1164号）、《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579号）、《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796号）《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943号）、《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455号）、《关于对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022号）《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6〕2641号）、《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346号）、《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7〕427号）、《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7〕1206号）、《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7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5号）。

二十一、主承销商关注事项核查对照表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六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第六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七条	否	
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第八条	否	
1-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6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 (如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者变动比例较大	第十条	是	2025年10月, 发行人取消设置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1-7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信息披露信息主体的, 本次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十一条	否	
1-8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较高	第十二条	否	
1-9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三条	否	
1-10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是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 需对资金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除特殊指定用途外, 募集资金均需归集至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账户中, 再按照发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行用途进行支取。资金支取由公司控制，公司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十五条	否	
2-2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六条	不适用	
2-3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七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	第十八条	否	
2-5	发行人或者其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	第十九条	不适用	
2-6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 40%	第二十条	不适用	
2-7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不适用	
2-8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以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二条	否	
2-9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三条	否	
2-10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否	
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五条	是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380,950.12 万元、-168,601.83 万元和 -113,945.07 万元，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总体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稳定，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偿债能力良好，相关情形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六条	否	
2-13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七条	是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93,017.09 万元、2,686,394.20 万元及 2,390,889.65 万元，整体支付金额较大。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正常投资活动产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八条	否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持续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2-17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三十一条	否	
3-1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二条	否	
3-2	发行人业务较为多元分散，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三条	否	
3-3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三十四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其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重要子公司，子公司的分红将成为母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发行人持有主要子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情况。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均已约定相关分红政策，发行人对下属核心子公司可以实现经营权与管理权的绝对控制。总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发行人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三十六条	否	
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三十八条	否	
3-8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者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可能严重影响偿债能力的, 未针对性地设置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四十条	否	
3-10	发行人为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四十一条	不适用	
3-11	发行人属于市政建设企业	第四十二条	不适用	
3-1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30%	第四十四条	否	
3-13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四十五条	不适用	
3-14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开展贸易业务的、贸易业务年均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30%以上	第四十六条	不适用	
3-15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	第四十七条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八条	否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二十二、主承销商和项目负责人近两年内承销债券违约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王新亮作为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相关规定,特做出如下说明:

(一)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承销发行债券中不存在违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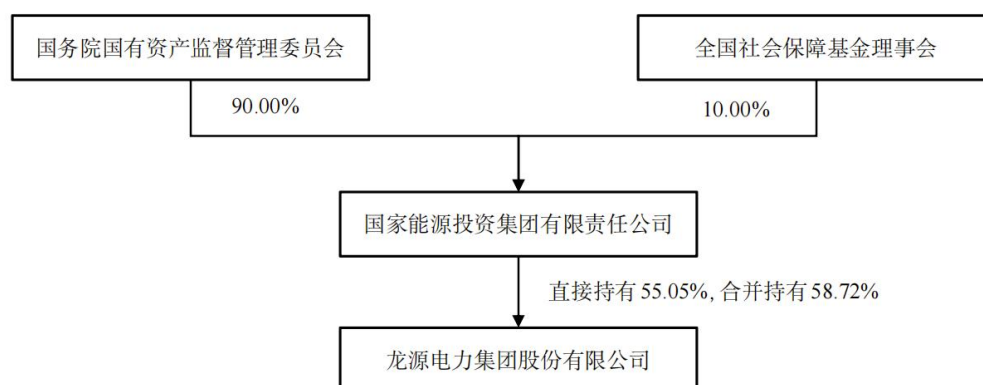
(二)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王新亮近两年内不存在承销债券违约情况。

二十三、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查询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公开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5.05%的股权,合并持有发行人 58.72%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二) 对发行人主要股权权属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调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有 36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2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5.01	24.95	投资设立
3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0	-	投资设立
4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5	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6.00	25.00	投资设立
6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7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25.00	投资设立
8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9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2.00	-	投资设立
10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1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2	沈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3.62	25.00	投资设立
13	龙源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7.11	-	投资设立
15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4.54	-	投资设立
16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17	浙江温岭东海塘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6.29	40.00	投资设立
18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9.69	-	投资设立
19	龙源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	江苏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21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22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25.00	投资设立
23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6.58	9.65	投资设立
24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5	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6	通榆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5.46	4.54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7	龙源（农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	龙源平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5.00	4.5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9	福建省东山澳仔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6.15	25.00	投资设立
30	福建省平潭长江澳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	投资设立
31	龙源雄亚（福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47.50	投资设立
32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4.00	-	投资设立
33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2.01	25.00	投资设立
34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5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	龙源（巴彦淖尔）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7	龙源（包头）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8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39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0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41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2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3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4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5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46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30.00	25.00	投资设立
47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8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49	布尔津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40.00	2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0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1	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2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3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54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5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56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57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58	龙源巍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59	龙源定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0	龙源凤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1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2	龙源宁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3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4	龙源静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5	龙源岢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6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67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江苏龙源风电技术培训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69	中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0	中国福霖风能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1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2	龙源（北京）碳资产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3	龙源（北京）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74	龙源（北京）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5	海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3.93	76.07	投资设立
76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7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78	龙源丽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79	吉林东丰龙新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8.00	-	投资设立
80	国能龙源（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0.00	-	投资设立
81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43.40	投资设立
82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9.53	-	投资设立
83	龙源东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84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85	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6	浙江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87	嵊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88	泰顺龙源杭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89	雄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90	龙源加拿大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1	德芙林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2	龙源南非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3	龙源南非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70.00	投资设立
94	龙源穆利洛德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95	龙源穆利洛德阿二期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96	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97	龙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98	费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5.00	75.00	投资设立
99	南通通州湾示范区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0	招远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01	龙源（伊春）风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102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03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04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5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6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7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08	国电山东济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09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0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1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2	龙源黄海如东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13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14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江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15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6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17	龙源横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8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19	宁夏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0	宁夏深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1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2	海原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3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55.66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4	国能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5	国能重庆市丰都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26	广东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7	国电龙源龙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8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9	潮州市海山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0	国电龙源汕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31	清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132	清远国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33	德庆龙源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34	国能龙源都匀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35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36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安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37	龙源岚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38	龙源和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39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40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1	安徽龙源摩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42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3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44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45	丰林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146	国能通河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7	尚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148	哈尔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49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0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1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2	杭锦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3	乌海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4	国能源创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5	国能雄安通达（鄂托克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6	龙源（张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7	长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58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59	乌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0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161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62	河北龙源中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70.00	投资设立
163	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4	唐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5	香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6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67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68	永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69	桂阳龙源蓉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170	祁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1	新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2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73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	其他电力生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产			
174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75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176	龙源栖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177	山东龙源农信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178	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79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0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0.00	10.00	投资设立
18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82	青铜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60	0.4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3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70.00	-	投资设立
184	龙源盐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85	内蒙古龙源蒙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6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87	长葛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88	清丰县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89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190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1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2	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3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94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0.00	-	投资设立
195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6	龙源乌克兰尤日内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97	龙源乌克兰南方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198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199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3.00	47.00	投资设立
200	龙源柳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1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02	仙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03	广西南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4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5	舟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06	鹤岗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5.00	25.00	投资设立
207	龙源（玉门）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08	舟山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09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0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11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2	涟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13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4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5	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2.00	投资设立
216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7	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218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9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0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1	国能优能（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2	全州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3	恭城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4	国能北投灌阳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225	国能横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6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7	国能孝义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28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29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0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1	临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2	如皋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35.00	31.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33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34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5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6	乾安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237	繁峙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38	铅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39	龙源西藏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0	国家能源集团龙源阿里新能源（阿里）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1	龙源（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6.00	投资设立
242	龙源乐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3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4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5	洱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6	宾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7	祥云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48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49	霍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0	宣城市宣州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0.00	投资设立
251	天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2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53	宁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4	湖口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5	弋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6	上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7	万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8	余干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59	南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0	武宁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1	靖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62	丰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3	修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4	鄱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5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6	安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7	进贤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8	宜春袁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69	龙源（金昌）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0	永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1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2	铜鼓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73	龙源绿色能源（北京）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274	天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75	天津龙源轨道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276	天津龙源高速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5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77	天津宁河龙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78	天津滨海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65.00	投资设立
279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5.00	-	投资设立
280	德兴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81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2	茫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83	南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70.00	30.00	投资设立
284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5	连江龙源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45.00	投资设立
286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7	扬州江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88	铁力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89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0	洛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1	龙源电力集团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292	海南国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40.00	投资设立
293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294	龙源（西安）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电力生产	-	100.00	投资设立
295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51.00	49.00	投资设立
296	新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97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298	广西平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299	广西隆林龙源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300	国能巴丹吉林（甘肃）能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01	贵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2	三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03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4	秦皇岛龙源冀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5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306	萨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7	龙源电力集团四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8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09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10	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1	贵港国能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2	全州国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9.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3	东兴国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14	贵港能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99.00	投资设立
315	国能（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16	永靖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7	瓜州国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8	民勤红沙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19	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0	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21	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2	金塔北山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23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24	上海浦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25	上海龙源亚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51.00	投资设立
326	龙源（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27	米脂龙源神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8.00	投资设立
328	宝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29	林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0	阿鲁科尔沁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1	翁牛特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2	敖汉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3	宁城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99.00	-	投资设立
334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35	翼城龙源晋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36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80.00	-	投资设立
337	国家能源莒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4.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38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25.00	75.00	投资设立
339	上海龙源探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90.00	投资设立
340	唐县新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1	蕲春县北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42	上海龙源申矿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80.00	投资设立
343	钦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4	贵港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5	河池市盛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6	河池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7	河池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8	汤阴县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9	禹州市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0	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1	林州市桂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52	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3	宜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4	国能湖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6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5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56	龙源西藏日喀则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57	静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58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51.00	-	投资设立
359	唐山丰南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0	献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1	高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2	巨鹿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3	南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4	大城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100.00	-	投资设立
365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6	云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7	徐闻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368	五华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出资程序，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发行人享有对主要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所持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余额合计 832,532.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受限类型
货币资金	14,625.20	保证金等
存货	1,609.94	抵押
固定资产	798,882.94	固定资产抵押
在建工程	17,414.00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832,532.08	-

注：除上述资产外，发行人存在部分未来收益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为 832,532.08 万元, 占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未超过 50%。相关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主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 主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发行人已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发行人所持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对发行人媒体质疑的核查

通过查询各大新闻媒体网站、行业协会网站、百度搜索等方式,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相关网站,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综上,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 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百度搜索等方式。

经查询相关网站, 未发现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综上,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五)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违法及失信行为的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公开网站核查等方式, 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失信情形进行了核查。

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查阅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记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 未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违法及失信情形。

二十四、关于本次公司债券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华泰联合证券核查, 本次项目审核阶段,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核查意见出

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二十五、总体核查结论

经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华泰联合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核查结论为：

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拥有相关资质，部分中介机构所受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化审核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相关风险内容；本次债券发行规模较为合理，发行人具备一定的偿债保障能力；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作风险提示及重大事项提示，并约定和细化存续期的持续信息披露安排，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议成交。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本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本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融资能力削弱，则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

(五) 资信风险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六) 评级风险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本开支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运营及发展需要大量资本开支。发展与建设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所需的资本投资一般与固定资产成本有直接关系，在相关设备、主要零部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资本开支可能加大。其他影响资本投资额的因素包括建设成本及财务开支等。若本公司的风电场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发展及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将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投资，所需资金部分来源于银行贷款，因此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债务成本，未来利率的变化情况将对公司债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若中国人民银行调高基准贷款利率，则公司的财务开支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52.6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509.44 亿元，占比 19.21%；非流动资产 2,143.17 亿元，占比 80.79%，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的现金流不足以应付债务偿还责任，则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应收款项融资增长较快的风险

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353.30 亿元、432.17 亿元和 436.73 亿元。总体看来，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规模逐年增加，主要系新能源补贴回款周期较长，补贴回款不及时所致。新能源补贴回款不及时导致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增长过快风险。

5、借贷水平、大量利息支付及流动负债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主要依赖长期及短期借贷满足部分资本需求。虽然发行人上市融资后公司获得大量股权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下降，但未来仍将需要大量借贷融资。此外，公司过往经营期间的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截至 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9.12%、42.57%和 45.88%。

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可能将会提高，同时仍保持较高的流动负债比例，由此将可能对经营带来多项重大后果，包括：(1) 需要大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用于还本付息，因而降低用于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现金流量；(2) 增加面对利率波动风险的机会；(3) 限制公司取得额外融资及用于日后的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其他一般企业用途的能力，并增加财务成本。若公司的现金流及资本资源不足以应付债务责任，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前景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80,950.12 万元、-168,601.83 万元和-113,945.0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银行存款减少所致。若公司未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经增加额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流动性造成一定压力，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的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是决定发电企业盈利的重要因素。由于受到欧债危机、海外市场萎缩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呈逐步回落的态势。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将继续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2、气候条件变化的风险

由于风电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的风电场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特别是风资源条件，这些条件会随季节和风电场的地理位置出现很大差异，同时也受限于总体气候变化的影响。如果风电场所在地区风资源条件出现的季节差异与波动与公司过往观测不符，或与公司假设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风电场的发电量会出现预期以外的波动，并因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此外，强风或极端天气条件（尤其是可影响大量风电场时）可令公司风电场的运营效率及发电量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应对地区不同导致的气候条件差异，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分散布局，降低投资风险。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区、市）拥有发电业务，覆盖除港澳台外所有地区，项目布局越来越趋向于优化合理，未来将进一步平衡受不同气候影响区域的项目开发比例。

3、输电限制的风险

由于电网规划及建设进度滞后问题，公司部分项目配套电网建设相对滞后，将影响公司项目建成后的电网送出。同时，由于受局部地区电网网架结构以及用电负荷地区分布不均等因素影响，公司甘肃、宁夏、黑龙江及内蒙地区部分项目的发电送出受到一定限制。但公司已针对此情况采取了相应措施，合理布局新项目，优化风电场运行，加强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清洁发展机制安排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销售的核证减排量依赖于《京都议定书》下的清洁发展机制安排。中国政府于 1998 年 5 月 29 日签署并于 2002 年 8 月核准《京都议定书》。根据该项安排，公共及私人实体可购买公司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利用

该等核证减排量来完成其国内的减排目标或将其在公开市场上出售。此外，公司也销售自愿减排量。产生自愿减排量的所有风电项目也均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公司通过销售核证减排量及自愿减排量产生了营业外收入，改善了风电项目的盈利水平。

此外，由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注册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过程相对复杂，因此公司的登记时间及结果存在不明朗因素，如项目无法注册，或项目开发过程中出现重大政策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有专门机构负责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和注册，公司将继续优化开发流程，加大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力度，加强项目开发全程管理，力争更多项目早日注册。

5、业务结构单一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电力销售，业务结构比较单一。虽然单一的业务有利于发行人专业化经营，但随着电力行业竞争加剧，业务过于单一将可能削弱公司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6、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风险

风力发电项目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如果在工程建设的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则可能会对整个工程建设进度产生影响。

7、海外业务的风险

2013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南非能源部组织的第三轮可再生能源项目招标中，成功中标两个风电项目，总容量为24.4万千瓦。这是继加拿大10万千瓦风电项目后，发行人拓展海外风电市场取得的又一重大突破。发行人本次中标的两个项目位于南非北开普省，其中德阿I期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0万千瓦，德阿II期北区风电项目装机容量为14.4万千瓦，将由龙源电力、南非穆利洛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及项目所在地黑人社区公司共同开发，龙源电力为控股股东。两个项目总投资约合人民币37亿元，由南非当地Nedbank和IDC组成的银团提供项目贷款。该项目于2015年10月份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当地设计标准组织施工，并于2017年11月按期投产发电，目前运行情况良好。该项目是中国在非洲第一个集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一体的风电项目，突破了风电项目开发与自主制造风电设备的联合“走出去”，有效推动了“一带一路”的建设。

如果上述项目出现停工或终止，有可能造成公司海外项目无法顺利实施，海外投资无法达成，并有可能导致公司海外业务出现损失。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9、国际政治冲突风险

2022年以来，乌克兰地区局势逐步升温，发行人在乌克兰地区存在乌克兰尤日内风电项目及乌克兰南方发电项目等海外项目投资，目前上述投资和建设情况正常，但是不排除未来俄乌局势进一步升温可能对发行人海外投资产生不利影响。

10、电力消纳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受到风力和太阳能波动性的影响，该影响具有一定程度的随机性，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或当地用电需求减少，电网消纳能力有限时，电网为保持电力系统的稳定运行，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企业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能、太阳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弃光”；由于电能不易储存，已投产发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需要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

“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问题一直是国家层面的重点关注问题，近年来先后颁布《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 2018—2020》等一系列相关政策。尽管近年来我国“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现象逐步好转，但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仍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如未来政策或经济环境出现变化，“弃风限电”“弃光限电”问题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管理风险

作为我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本公司近年来风电业务发展迅速，并由于本

公司主要通过各全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运营实现集团化运作，由此带来运营复杂性的显著提高。目前，本公司已经对项目子公司建立了比较规范、完善的控制机制，在财务、资金、人事、项目管理等方面实行总部统一管理。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拓展，若控制机制的设置或执行不能适应其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对本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品牌形象产生一定影响。

2、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及采购、提供及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发行人一贯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监管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多级决策机制相互配合、相互制衡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四) 政策风险

1、可再生能源补贴风险

公司是我国最大的风力发电企业。中国风电企业的发展及盈利依赖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及法规向风力发电企业提供了经济激励，包括强制性并网及全额收购风电场所产生的所有发电量、上网电价补助（风电的上网电价一般高于同省份火电上网电价），以及对风电征收的增值税退税 50%的税收优惠及其他减税计划。尽管我国政府已公开表示将继续鼓励发展风电项目，且公司也未发现目前有任何迹象显示在可预见将来中国现有风电政策会有任何潜在变动足以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基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等可再生能源补贴过渡期政策明确风电补贴逐步取消、持续推动平价上网等，公司无法向投资者保证我国政府在任何时间不会进一步更改或取消目前的激励及公司目前享有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等有利政策。若上述对于风电企业的政策及激励如有

任何消减、中止或执行不力，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电力体制改革是政府经济体制改革的重点。2014年12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电改方案”)，并于2015年正式开始实施，目前电力体制改革尚在进行当中。新电改方案的核心是对电价进行改革，打破长期以来电价由政府价格部门制定的格局，鼓励社会资本、民营资本进入售电领域，引导用电大户直接与电厂交易，打破电网公司在电力交易中的垄断地位，逐步形成发电和售电价格由市场决定、输配电价由政府指定的价格机制。新电改方案实施后将引入电力交易领域的市场化竞争，电价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4、电力市场基础规则体系全面构建带来的竞争风险

当前，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初步建成，“1+6”市场基础规则体系构建完成、省级现货市场运行基本实现全覆盖，国网和南网建立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机制，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面推进，预计“十五五”期间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将继续深化发展，中长期和现货市场、省内和省间市场、电能量与辅助服务及容量市场等将加快衔接融合，推动全品类电源和全部用户进入市场，市场机制更加成熟高效，市场规则更加统一协同，市场竞争也将更加充分激烈，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带来一定影响。

第五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部审核程序

为建立健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投行业务质量，防范投行业务风险，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并发布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及立项委员考核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质控评审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则》《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及内核评审会议管理规则》等规则；按照上述相关规则，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次债券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阶段

项目组申请项目立项评审，应对发行人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公司对各项业务立项评审的条件要求，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开展反洗钱、利益冲突核查等合规工作，并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经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提交至质量控制部。

立项小组以评审会议的方式，对项目的立项评审申请进行审查与评议，就项目质量和风险进行专业判断，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是否准予项目通过立项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评审会议主持人由立项小组组长或副组长担任，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立项委员总人数的 1/3。可交换债券参会立项委员应包括一名股票资本市场部或投资银行业务线委员。

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立项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而未提出回避的，该委员的表决票为无效票；如果因该委员表决票无效而导致无法得出立项会议结果的，应当重新召开立项评审会议。

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等形式，由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对于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参会立项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包括以电话接入或视频接入形式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在会议评审前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采用授权的形式。如有 1/3 以上应参会立项委员不能亲自参加会议，会议应延期召开。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立项评审会议，质量控制部应在立项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不含当日，连续 2 日以上非工作日算一日）发出会议通知。立项评审会议由项目组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关注的主要问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陈述项目审核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参会立项委员在会议上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应真实、准确地回答有关问题。对于书面表决形式的立项评审会，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立项会议通知要求，尽快完成投票。

评审会议投票实行一人一票制。参会立项委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意见由参会立项委员亲自签署或以指定邮箱、系统发送，投票采取不公开记名制。立项评审会议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参会立项委员投“通过”票占有效投票总数 2/3 以上者，立项结果为通过；若“否决”票超过 1/3，则立项结果为否决。参会立项委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

立项评审会议如发现项目缺少关键性信息、对立项材料中存在的异常情况未作出合理解释、对于项目重大风险未充分揭示并制定可行应对方案、或其他影响对项目判断或表决的情况，投票结果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立项结果为暂缓表决。项目被暂缓表决的，项目组在核查及解决评审结果通知中的问题后，可申请复审，原则上复审由原参会立项委员根据项目组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书面表决。如需采取现场讨论形式进行复审的，由立项评审会议主持人决定。每个项目只可以暂缓表决一次。

质量控制部应根据参会立项委员投票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评审结果通知，并与会议纪要（如有）一并经参会立项委员确认后，将评审结果通知发送给公司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立项委员及项目组。质量控制部对参会立项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项目组应根据立项评审结果通知中的委员评审意见

(如有) 修改并完善立项申请材料, 并作出书面回复,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公司相关领导审批确认后, 完成立项程序。项目通过立项评审的, 项目组应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 认真核查及解决立项评审会议所提出的问题, 并在申请质控评审前予以答复。项目被立项否决的, 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如项目立项后发生重大变化拟再次立项时, 需重新履行立项申请程序。本条所指的重大变化包括:

- (一) 发行条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项目;
- (二) 曾被公司立项、内核审议否决的项目;
- (三) 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报送被否决或备案未通过的项目;
- (四) 终止审查的项目;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项目。

项目组就 (一)、(二)、(三)、(四) 规定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再次申请立项时, 需要提交专项报告, 对项目前后差异作出充分比较、说明, 并对否决意见或终止原因 (如涉及) 的解决情况进行专项回复。

质量控制部原则上 3 个月内不再受理立项否决项目的再次立项申请。2025 年 8 月 11 日, 项目组提交立项评审申请材料, 2025 年 8 月 15 日, 项目正式完成立项程序。

第二阶段: 项目的质控评审阶段

项目组在完成立项程序后, 拟正式出具相关文件 (包括盖章文件或署名材料等) 前或进行公开信息披露前或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 (以孰早为准), 应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

项目组申请质控评审程序前, 应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指引》相关规定整理和编制工作底稿, 确保工作底稿内容完备、格式规范、标识统一、记录清晰。其中不需现场核查的项目, 需在质控评审前将全部纸质工作底稿扫描, 上传至公司投行业务电子底稿系统。

质控评审申请文件经项目所在业务部门核查通过后, 由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应当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质控评审标准和条件,

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量控制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标准、内容、程序、各类业务现场核查的比例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具体规定。开展现场核查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应当制作现场核查报告。现场核查报告应当如实记录、反映现场核查情况，分析、判断项目风险和项目组执业情况，形成明确的现场核查结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应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或质控评审意见回复不充分或不符合要求的，可要求项目组继续补充完善。

质量控制部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

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2025年8月28日，在本次债券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质控评审程序申请。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程序申请后，于**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按规定组织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9月5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

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5年9月25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回复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报送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启动会议内核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评审阶段

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在组织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项目需首先通过问核程序。

问核工作围绕项目在尽职调查等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等内部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询。各项目应当在召开内核评审会议前完成问核工作，未通过问核程序不得召开内核评审会议。问核工作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以下简称“内核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问核可采取会议形式或书面形式。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应当按照《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利益冲突识别。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委员，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评审。

内核评审会议材料应至少包括通过质控评审程序的全套材料、质量控制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如有）、问核资料及其他对项目判断有重大影响的相关资料，由内核部门随内核评审会议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发至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阅。

内核评审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及书面表决等形式，其中，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均属于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的具体形式由内核会议主持人决定。原则上，对于风险较小的项目可以采用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内核评审会议。

内核评审会议由内核委员会组长或副组长担任会议主持人，参会内核委员需满足如下要求：（一）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内核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合规管理人员与 1 名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参与投票表决；（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企业资产证券化、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项目，应有一名具备债券发行有关专业能力的委员参加该项目内核评审会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项目召开内核评审会议时，参会内核委员应当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作出审议：（一）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二）是否同意担任受托管理人（如涉及）。

参会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对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勤勉尽职情况进行了解，并就关注问题进行询问，项目组负责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回答有关问题。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三种情况。

内核申请获参会内核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评审会议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则内核评审会议结果为否决。内核部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如有）制作项目内核评审会议结果通知。如有 1 名或以上参会内核委员投出“暂缓”票，且不属于“通过”或“否决”情形的，该次内核评审会议结果为“暂缓”。项目暂缓后，待项目组对内核评审结果通知中的相关意见予以核查落实后，项目组可申请继续推进内核评审程序。项目被内核评审会议否决的，应当及时履行项目终止流程。

召开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内核部门应在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两个自然日（不含当日）发出会议通知（原则上现场讨论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应于工作日召开），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参会人员、参会时间、地点和方式等。经内核评审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由内核部门组织召开书面评议形式的内核评审会议；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内核评审会议通知中的项目材料对项目独立投票表决，原则上参会委员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的两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反馈会后意见，并在收到投票待办事项后的一个自然日内（不含当日）进行投票。

2025 年 9 月 26 日，内核部门对项目负责人就项目重点问题的核查方案是否合理、核查手段是否有效、核查依据及结论是否充分进行问核，质量控制部门参与问核工作。问核情况经问核主持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2025 年 9 月 26 日，内核委员会以书面评议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债务融资业务 2025 年第 338 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评审结果为通过。

第四阶段：项目的内核意见落实阶段

项目组应对参会委员反馈意见予以回复，并提交内核部门审核。内核机构应当确保会后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2025 年 10 月 23 日，项目组将对内核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报送内核部门审核，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最终通过内核程序。

二、本次债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次债券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319,559.31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 5,718,751.22 万元，货币资金对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的覆盖相对

较低。请项目组结合该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并说明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的偿债安排。

【回复】

综合来看，截至 2025 年 3 月末，虽然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对其一年内到期的短期有息负债覆盖倍数相对较低，但发行人仍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分为银行借款、债券融资两部分，截至 2025 年 3 月末上述两部分有息债务占比合计超 90%。

对于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发行人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借款到期前均能完成债务的顺利接续。

对于债券融资，发行人作为交易所市场的优质发行人以及交易商协会的成熟层融资主体，具备通畅的融资渠道。目前发行人存续的债券均为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而发行人目前具有交易商协会债务融资工具的统一发行资格（即 TDFI），可在批文有效期内根据自身融资需求，任意选择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产品完成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受限情况，因此发行人可通过新发行债券的方式来置换即将到期的旧债。交易所市场方面，发行人曾于 2022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 100 亿元的储架公司债，但因自身具备充足的偿债资金来源，因此没有必需的公司债券融资需求，在批文有效期内未完成债券发行，并非发行人交易所融资受限。本次拟新注册 100 亿元的储架公司债系为了进一步拓展发行人融资渠道，提高市场认可度。取得批文后，发行人还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偿还即将到期的有息债务。

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良好的盈利水平也是其有息债务按时偿付的坚实保障。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98.63 亿元、376.42 亿元、370.70 亿元和 81.40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60.96 亿元、67.38 亿元、82.81 亿元和 22.56 亿元，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再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多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627.85 亿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1,536.15 亿元，未使用银行授信余额 2,091.70 亿元。必要时候公司可以通过银行

授信变现的方式完成有息债务的按时偿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偿债安排方面，发行人拟通过借款接续的方式置换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拟通过新发行债券的方式置换即将到期的旧债，偿债思路清晰，偿债资金来源充足。

三、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内核评审会议审议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项目尽职调查勤勉尽责。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主承销商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并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本次债券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黄远丰
黄远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新亮
王新亮

内核负责人签名: 邵年
邵年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周继卫
周继卫

主承销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p>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p>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12月31日（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34913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05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该件仅限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0日

流水号：000000029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说 明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914403002794349137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注册资本： 997,48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江禹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承销业务除外）。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本许可证自动失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该件仅限
不作它用，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